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3



1097-1749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0930006507號
附件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頒之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客家青年出國研習、進修、觀摩、訪問，吸收新知精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國際視野以帶動客家發展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乙項，請廣為週知鼓勵申請。

二、本案相關表件資料請逕自本會網站(http://www.hakka.gov.tw/法令規章)下載電子檔，聯絡人為本會綜合處海外族群及公共關係科江專員清松，聯絡電話為0二-八七八九四五六七轉六二九

正本：如行文表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李副主任委員室、莊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文教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綜合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羅文泰

擬辦：
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寧
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吳翊民

機關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
傳真：(02)八七八八四六二0
電話：(02)八七八九四五六七

秘書 徐朝

93年 8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→0006402 號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客會綜字第0九三0000六五0七號函訂定

一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客家青年出國研習、進修、觀摩、訪問，吸收新知，精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以帶動客家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

(一) 多元文化類：有關至學術機構、學校或社團研習觀摩多元文化之計畫。

(二) 藝術類：至藝術機構、學校研習進修或展演團體學習觀摩有關文學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或其他藝術之計畫。

(三) 社區營造類：有關社區總體營造、創意文化加值產業等之計畫。

(四) 其他：其他有助於精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客家文化國際視野之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年滿十八至三十五歲，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之中華民國籍青年。

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年補助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以三個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延長之，延長期間最多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；惟延長期間所產生之費用本會不予補助。本會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人計畫書內之預定出國期間，得考量實際計畫內容酌予調整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。

1.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
2.計畫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
3.同意書（如附表三）。

4.身分證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綜合處（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），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，文件不齊者，限三日內一次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審查分初審及複審。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研習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審查，申請人應出席並以客語說明。審查結果，於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
八、申請及審查期程：

項目	期程
收件期間	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
審查作業（含初、複審）	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
公布補助人員名單	十二月一日前
受補助人員出國計畫完成時間	於補助名單公布後，翌年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

九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包括學雜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及手續費等項目，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<table>
<tr><td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金額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學雜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據核實報支，最多補助新台幣十萬元。</td><td>含相關研習、進修、參訪之報名費、門票、課程材料、資料影印、郵電、製作成果報告等費用。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據核實報支</td><td>往返機票【桃園中正機場-前往國家（地區）目的地】以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生活費</td><td>前往國家（地區）</td><td>日支生活費標準（新台幣：元）</td><td rowspan="4">1. 含膳、宿及零用費（零用費包含市區火車、市區公車、市區捷運、洗衣費、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）。
2.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，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，不得重複。
3. 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左列日支數額標準之四折支給。
4.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三折、五折、八折支給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美國、加拿大</td><td>1200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日本</td><td>1400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歐洲國家</td><td>1300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其他國家</td><td>1000</td></tr>
<tr><td>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據核實報支</td><td>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，提供出國期間新台幣四百萬元保險。</td></tr>
<tr><td>手續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據核實報支</td><td>含護照、簽證、黃皮書、預防針、結匯手續、機場服務、兵險附加險等費用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受補助人員於出國前，得檢具第一期領據請款，本會撥付補助經費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具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、第二期領據及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表四），經本會核可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受補助人員於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，其出國費用應以出國前一日（如遇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
（四）原始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（黏貼縫處加蓋私章）,附上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後送本會核銷。

（五）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本會核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補助人員應於第八點規定之期限內辦妥相關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並取消其補助資格，經取消補助資格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受補助人員如有必要提前終止計畫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應取得相關證明，轉請本會核定後，方得變更計畫，本會並將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。

（三）受補助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、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，亦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之行為。

（四）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計畫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片各一份予本會。

（五）受補助人員應配合出席本會舉辦之行前訓練活動、記者會、研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。

（六）受補助人員應就補助案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為業務推動之任何利用。

（七）受補助人員未遵守第二至六項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償還所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；該員於接獲通知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者，本會將依法追回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中文）
（英文）</td><td rowspan="3">相片黏貼處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一張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生日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高中
（專科
大學
學院）　系（所）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現　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語言溝通能力（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客語 □英語 □其他語言（請說明：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公）
（宅）
（手機）</td><td>傳真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國內緊急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與申請人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重要職、經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訖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其他（含得獎紀錄、技能或專長等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二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「築夢計畫」計畫書

○○○○○○（計畫主題）

姓名：

預定出國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

預定出國目的地：

（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）

一、計畫主題。

二、動機與目的。

三、實施方法。

四、期程表（詳列實施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。

五、經費概算表。

六、計畫可行性之評估（計畫實施時所能得到之資源及相關協助等）。

七、預期成效。

八、其他。

附表三：同　意　書

本人　　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「築夢計畫」　　年度受補助人員，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返國止，願意遵守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行　政　院　客　家　委員　會

立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四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「築夢計畫」成果報告書

○○○○○○（計畫主題）

姓名：

出國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

出國目的地：

（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）

一、前言。

二、實際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○月○日－○○○○活動

地點：

執行概況：

（二）○月○日－○○○○活動

地點：

執行概況：

三、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四、成效評估。

五、檢討與建議。

附件：1. 原核定計畫書

2. 相關活動照片（每一活動至少二張）、文件資料並附說明。